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藏农厅发〔2020〕100号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中）直各相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已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市（地）具备农业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可直接使用本标准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2.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3.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2日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我区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农业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农业系列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第三条 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区农业领域专业岗位上从事农艺、畜牧和兽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农艺工作:从事农业生产类、生物科学类、环境及自然保护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农业工程类、农业及农村经济管理类、

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畜牧工作：从事畜禽、水产、牧草和其他动物的育种、繁育及饲养管理与品种改良、饲料与草产品(草种)加工生产和资源开发利用、产品贮藏与加工、检验检测、渔业水质与环境监测和生态养护、生物技术及工程、动物生产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兽医工作：从事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疫病监测及诊断治疗、生物制药、兽药生产与质量检验、检验检测、生物技术及工程、动物医学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农艺、畜牧和兽医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外聘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区工作满1年以上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的评价。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已离退休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农业系列初级职称不得破格申报及评审。

第六条 职称转评

(一) 同系列同级转评:同系列初级职称转评的,需从事本系列专业工作满1年,参加评审后,方可转评本专业初级职称,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聘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二) 跨系列同级转评:其他系列初级职称转评本系列初级职称,需从事本系列专业工作满2年,参加评审后,方可转评本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聘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

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9-12月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农业系列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三) 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 (四) 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条 申报农业系列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度考核要求。申报评审初级职称，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每有1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 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年度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首次资格认定，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任现

职期间，每有1年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三) 考试考察要求。申报评审初级职称，须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且考试合格。符合“直接申报认定”资格条件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参加全区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审，评审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农业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可直接申报认定农业技术员（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1年。

(二) 申报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可直接申报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1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2年；
4.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4年；
5. 在种养业生产一线（园区、养殖厂等）连续3年以上开展技术服务蹲点工作，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经考察合格后，可直接

申报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 “以考代评”

取得国家执业兽医资格的，可直接申报认定助理兽医师职称；

(四) 获得非本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申报初级职称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初级职称：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一) 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有关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二) 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三) 违反《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四) 长期未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的；

(五) 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农业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专业水平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及国家和地方

相关法律法规。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

1.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表》一式2份;

(三)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四)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和聘任证;

(五)考试(政治、公需科目)合格通知单或证书;

(六)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公示结果情况报告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业绩等在本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公示情况提供公示结果报告,报告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

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能力、业绩等必须是本专业或与从事本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且为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

(二)本评价标准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的,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最长延期申报年限计算,不重复计算。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延期申报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我区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我区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农业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和兽医师。

第三条 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区农业领域专业岗位上从事农艺、畜牧和兽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农艺工作:从事农业生产类、生物科学类、环境及自然保护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农业工程类、农业及农村经济管理类、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畜牧工作:从事畜禽、水产、牧草和其他动物的育种、

繁育及饲养管理与品种改良、饲料与草产品（草种）加工生产和资源开发利用、产品贮藏与加工、检验检测、渔业水质与环境监测和生态养护、生物技术及工程、动物生产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兽医工作：从事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疫病监测及诊断治疗、生物制药、兽药生产与质量检验、检验检测、生物技术及工程、动物医学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农艺、畜牧和兽医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外聘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区工作满1年以上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的评价。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已离退休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不得破格申报及评审。

第六条 职称转评

（一）同系列同级转评：同系列中级职称转评的，需从事本系列专业工作满1年，参加评审后，方可转评本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聘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二）跨系列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本系列中级职称，需从事本系列专业工作满2年，参加评审后，方可转评本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聘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

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9-12月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三) 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 (四) 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条 申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和评审注意事项：

(一) 年度考核要求。申报评审中级职称，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每有1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 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年度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首次资格认定，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任现职期间，每有1年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三) 考试考察要求。申报评审中级职称，须参加全区统一组

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且考试合格。符合“直接申报认定”资格条件的除外。符合政治免试条件的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按程序进行考察，出具符合免试条件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本单位政治考察情况报告和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意见。

(四)量化评分要求。结合农业行业特点，对评价标准进行量化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制定量化赋分表，实行量化综合评审。量化赋分表实行百分制，其中：基础分10分、工作能力与业绩50分、学术论文10分、个人陈述10分、答辩评议20分。评审合格标准分60分，低于合格标准分视为未通过职称评审。

(五)评审淘汰率要求。在实行标准分的基础上，中级职称评审一般设置不低于10%的淘汰率。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以下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划定淘汰率。

第十一条 参加全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评审农艺师、畜牧师和兽医师，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可直接申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2年；或在乡镇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1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4年；

(四)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

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5年；

（五）任现职以来，一直在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四类区、边境县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时，任职年限相应减少1年；

（六）在全区县（区）一级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累计满10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乡镇一级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累计满8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七）获得非本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申报中级职称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仅适用于评聘中级职称的首次学历认定及转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中级职称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一）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有关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二）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三）违反《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四）长期未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专业水平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科研、生产等技术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独立完成较为复杂的技术工作,并具有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为复杂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具有宣传组织群众,落实推广先进技术措施,并具有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的能力;
3. 具备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或在参与示范和推广工作中,掌握并分析、整理本领域农业资源和生产技术资料;
4. 具有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在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等方面作出成绩;
5.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履现职期间, 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在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以下基层一线长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并被采纳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 (2) 参与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可行性研

究报告、调查报告、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验技术报告等1篇，并被县以上党委、政府或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 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排名第一）；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排名第一）；

(2) 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地方标准1项（排名前三）；或社会团体的技术标准2项（排名前三），并正式颁布实施；

(3) 参与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推广应用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或自列项目示范1项；

(4) 参与完成适用农机器具推广示范1项，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经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5) 参与完成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1项；

(6) 参与完成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1项，每项推广覆盖率占推广区域适宜推广面积10%以上（畜牧兽医推广覆盖率达30%以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7) 累计培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具使用及维修技术300人次以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8) 累计培训农艺、畜牧和兽医技术人员及农牧民600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9) 参与完成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制定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取得较大成效；或为灾疫重建提供技术支持，取得较大成效，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0) 累计完成病原学检测样品不少于100份或血清学监测样品不少于2000份；或牧草种子检验检测不少于100份；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不少于200份；

(11) 参与乡、村的农业发展蹲点服务工作，按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蹲点服务任务，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2) 本职业务工作成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13) 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探索或采用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户与龙头企业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企业经济效益和农牧民增收有一定提高，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4) 负责指导完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2个以上，合作社运作规范、效益明显，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5) 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开展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推行的新办法、新举措，取得良好的效果，得到乡镇以上党委、政府或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6) 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业挂职、兼职，或创办企业期间，技术服务指导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7) 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服务指导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表》一式3份;

(三)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四)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单位推荐公示结果;

(五)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和聘任证(原件或复印件);

(六)考试(职称政治、公需科目)合格通知单或证书;

(七)代表论文佐证材料;

(八)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九)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十)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十一)优先申报相关材料(优先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单位《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1份;

(二)委托评审函1份(开具至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份;

(四)用人单位业绩公示证明1份;

(五)公示结果情况报告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

员的《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在本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公示情况提供公示结果报告，报告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能力、业绩、科研成果、论文等必须是本专业或与从事本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且为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申报人员提供的工作业绩、工作成果、论文、标准专利等，均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本评价标准中所涉及专利，要求专利内容必须与所申报专业相符；

（三）本评价标准所涉及项目，均应有相应层级或上一层级计划文件、项目方案等作为依据；同时，所指主要完成人、参与人以项目合同书或成果证书为依据；

（四）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五）本评价标准中未列出的奖项、业绩成果等，由评委会视

情研究决定;

(六) 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 (国际标准刊号) 或 CN (国内统一刊号) 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七) 下列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1. 与本人从事专业无关的论文、成果、奖项等;
2. 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3. 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实施的可研报告、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

(八) 本评价标准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 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 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 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的, 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 按最长延期申报年限计算, 不重复计算。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 按延期申报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援藏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我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中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有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 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表: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附表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单位：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基础分	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博士	5分	≤5分		文凭证书需国家认可，含函授学历且学信网可查，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4分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分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2分			
	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	5年及以上	5分	≤5分		取得初级职称后，根据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时间计算。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4年	4分			
工作能力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强	5分	≤5分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审依据：申报人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较强	4分			
		一般	3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5分	≤5分		热爱“三农”事业，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工作积极主动，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及本职工作完成情况。评审依据：本人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良好	4分			
		一般	3分			
指导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优秀	5分	≤5分		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进行评价。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良好	4分				
		一般	3分			

工作能力	具有独立完成复杂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优秀	5分	≤5分	能够结合所在区域实际,解决技术工作疑难问题,根据工作能力、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进行评价。评价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和现场答辩等。
		良好	4分		
		一般	3分		
工作能力	参与推广新技术、新方法、新品种等方面情况	优秀	5分	≤5分	评价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和现场答辩等。
		良好	4分		
		一般	3分		
业绩成果	完成具体工作和取得的业绩情况	优秀	21-25分	≤25分	参与本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和推广课题工作;或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技术手册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或参与推广项目、攻关项目的研究工作;或参与制定过技术规划;或解决过制约本区域的农业技术疑难问题等。评价依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现场答辩等。
		良好	16-20分		
		一般	10-15分		
学术论文	论文、交流会议文章等	第一作者 (专业论文)	10分/篇 (首位完成) 3分/篇 (参与完成)	≤10分	参与完成指第一作者之外的完成人,论文录用通知同等效用。评价依据:佐证材料。
		第一作者 (会议交流论文)	8分/篇 (首位完成) 2分/篇 (参与完成)		
		规划、报告等	8分/篇 (独立完成) 2分/篇 (首位完成)		
个人陈述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9-10分	≤10分	对个人的履职情况、从事的具体农业项目研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农 业工作、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奖项等进行陈述,根据完成具体工作和取 得实际工作成绩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进行评价。评审依 据:现场个人陈述、专家提问等。
		良好	6-8分		
		一般	3-5分		

答辩 评议	答辩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16-20分 11-15分 8-10分	≤20分	主要考察答辩人员是否掌握拟申报职称应具有的专业水平，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工作技能，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需解决农业工作疑难问题能力。（注：专家提问主要为答辩人从事工作方向领域，并对提交的业绩成果、奖项等进行真实性验证）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认定。
总得分					
评议 意见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评委会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履职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等项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并写出书面评议意见、签署姓名；2. 以上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我区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农业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农业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第三条 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区农业领域专业岗位上从事农艺、畜牧和兽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 农艺工作：从事农业生产类、生物科学类、环境及自

然保护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农业工程类、农业及农村经济管理类、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畜牧工作：从事畜禽、水产、牧草和其他动物的育种、繁育及饲养管理与品种改良、饲料与草产品（草种）加工生产和资源开发利用、产品贮藏与加工、检验检测、渔业水质与环境监测和生态养护、生物技术及工程、动物生产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兽医工作：从事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疫病监测及诊断治疗、生物制药、兽药生产与质量检验、检验检测、生物技术及工程、动物医学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农艺、畜牧和兽医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外聘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区工作满1年以上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评价。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已离退休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业绩突出、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得到有关部门认可和业内专家公认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申报农业系列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但只能破格学历、资历、考试、继续教育、职称层级之一，且须任现职满2年。

第六条 职称转评

（一）同系列同级转评：同系列高级职称转评的，需从事本系列专业工作满1年，参加评审后，方可转评本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聘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二）跨系列同级转评：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转评本系列高级职称，需从事本系列专业工作满2年，参加评审后，方可转评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聘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的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9-12月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三）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 （四）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条 申报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

条件和评审注意事项:

(一) 年度考核要求。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需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每有1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 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年度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 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 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首次资格认定, 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任现职期间, 每有1年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三) 考试考察要求。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须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且考试合格。符合“直接申报认定”资格条件的除外。符合政治免试条件的申报人员, 由用人单位按程序进行考察, 出具符合免考条件的证明材料, 并提供本单位政治考察情况报告和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意见。

(四) 量化评分要求。结合农业行业特点, 对评价标准进行量化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 制定量化赋分表, 实行量化综合评审。量化赋分表实行百分制(不含加分项), 其中: 基础分10分、工作能力与业绩50分、学术论文10分、个人陈述10分、答辩评议20分, 加分项单独核算。评审合格标准分60分(不含加分项), 低于合格标准分视为未通过职称评审。

(五) 评审淘汰率要求。在实行标准分的基础上, 高级职称评审一般设置不低于20%的淘汰率。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以下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划定淘汰率。

第十一条 参加全区农业系列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评审，评审副高级职称（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和高级兽医师）和正高级职称（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农业系列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和高级兽医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 2 年；或在乡镇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 4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 7 年；

5. 取得国家执业兽医资格的，可按照以上（1、2、3、4）申报条件，任职年限相应减少 1 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 博士后已出站人员，视科研成果可直接申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 在全区县（区）一级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累计满 1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乡镇一级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累计满 12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申报农业系列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以下基层一线长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 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藏党办发〔2015〕30 号）等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满 2 年。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高级职称：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一) 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有关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二) 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有关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三) 违反《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

发〔2018〕185号), 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四) 长期未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的;

(五) 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农业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专业水平

1.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具备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

3. 具有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科研、生产、鉴定、推广等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和关键性问题的能力。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独立承担或主持、指导较复杂本行业技术项目, 并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内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 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3. 能解决较重大、关键的农业技术问题, 并取得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 或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重要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推广成果;

4. 为本区域作出重大贡献, 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主要完成者;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能够指

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 履现职期间, 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在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以下基层一线长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并被采纳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作为主要撰写人, 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且在生产实际中应用, 个人编写内容达到 3500 字以上;

(3) 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统计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验研究报告等 3 篇, 并被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 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达到(3)或(4)所含项只视为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和实施人之一, 组织完成县(区)级重要科技项目 2 项; 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和实施人之一, 组织完成地市以上重要科技项目 1 项;

(2) 获地市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排名前五);

(3) 获本专业有关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三); 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一); 或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排名第一);

(4) 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国家标准 2 项(排名前三); 或行业、地方标准 3 项(排名前三); 或社会团体技术标准 4 项(排名前三), 并正式颁布实施;

(5) 作为主要参与人和实施人之一, 组织完成本级农业农

村技术推广开发项目 1 项（排名前五），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鉴定验收；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和实施人之一，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或项目示范 1 项（排名前五）；

（6）在农机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受到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7）作为主要参与人和实施人之一，组织完成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 1 项，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8）作为主要参与人和实施人之一，组织完成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 2 项，每项推广覆盖率占推广区域适宜推广面积 20% 以上（畜牧兽医推广覆盖率达 45% 以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9）累计培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具使用及维修技术 500 人次以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0）累计培训农艺、畜牧和兽医技术人员及农牧民群众 1000 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 90% 以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1）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制定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取得较大成效；或为灾疫重建提供技术支持，取得较大成效，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2）参与示范样板或农业科技园（区、片）、示范场、农业科技企业的技术指导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获同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13) 解决农业机械化技术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对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有较明显的效果，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4) 累计完成病原学检验检测样品不少于 300 份或血清学监测样品不少于 6000 份；或牧草种子检验检测不少于 300 份；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不少于 600 份；

(15) 参与县、乡、村的农业农村发展蹲点服务工作，按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蹲点服务任务，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6) 本职业务工作成绩突出，获地市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17) 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探索或采用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户与龙头企业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企业经济效益和农牧民群众收入明显提高，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8) 负责指导完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5 个以上，合作社运作规范、效益显著，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至少有 2 个合作社被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评为示范社等；

(19) 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开展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推行的新办法、新举措取得良好的效果，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0) 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业挂职、兼职，或创办企业期间，技术服务指导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得到

改善，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1) 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服务指导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四条 农业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专业水平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取得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发展；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熟练掌握本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规划、设计、管理等工作能力；

2. 能独立承担或主持、指导重要研究课题或本行业复杂的技术项目，具备解决本领域内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 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能够指导重大推广项目；

4. 在农业生产应用领域取得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科研成果及推广成果；

5.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指导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履现职期间，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在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县（区）以下基层一线长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并被采纳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

(2) 主持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且在生产实际中应用，单本内容达到 10000 字以上；

(3) 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验技术报告等 4 篇，并被地市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 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及通过审定的新品种等得到推广应用；或大规模推广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及通过审定的新品种等；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领域具有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进行成果转化；

(3) 主持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经省级以上

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 制定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农业自然灾害防控等预案，指导实施并取得较好的成效；或为灾疫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并被地市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5) 主持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同，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6) 取得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7) 主持完成新型适用农机器具推广示范，明显提高生产效率；或在设备使用维修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主要贡献者，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8) 主持示范样板或农业科技园（区、片）、示范场、农业科技企业的技术指导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并获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9) 有 1 项以上重要技术创新为区内首创，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0) 解决农业机械化中重大技术问题；或在农机技术推广中，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获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1) 累计完成病原学检验检测样品不少于 500 份；或血清学监测样品不少于 12000 份；或牧草种子检验检测样品不少于 500 份；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样品不少于 800 份；

(12) 负责指导市、县、乡、村的农业农村发展蹲点服务工

作，按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蹲点服务任务，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3) 本职工作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14) 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探索或采用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户与龙头企业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企业经济效益和农牧民收入明显提高，经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5) 负责指导完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10 个以上，合作社运作规范、效益显著，经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至少有 5 个合作社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评为示范社等；

(16) 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开展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推行的新办法、新举措取得良好效果，得到地市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7) 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业挂职、兼职，或创办企业期间，技术服务指导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8) 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服务指导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水平

1. 长期在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及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关键性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

2. 熟练掌握本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或大中型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建设管理等工作能力。

（三）履职期间，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并被采纳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2）主持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且在生产实际中应用，单本内容达到 8000 字以上；

（3）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验技术报告等 4 篇，并被地市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 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及通过审定的新品种等得到推广应用；或大规模推广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及通过审定的新品种等；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领域具有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进行成果转化；

(3) 主持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经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 主持编写的技术规划、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辖区被广泛应用，经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5) 为农牧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在农业转型升级、农业农村发展繁荣、农牧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6) 制定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农业自然灾害防控等预案，指导实施并取得较好的成效；或为灾疫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并被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7) 主持引进 1 项以上适宜当地推广应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或使当地 1 项以上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普及率有较大提高，经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8) 取得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9) 主持完成新型适用农机器具推广示范，明显提高生产

效率；或在设备使用维修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主要贡献者，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0) 主持示范样板或农业科技园（区、片）、示范场、农业科技企业的技术指导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并获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1) 有 1 项以上重要技术创新为区内首创，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2) 解决农业机械化中重大技术问题；或在农机技术推广中，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获得地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3) 本职业务工作成绩突出，获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14) 负责指导完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8 个以上，合作社运作规范、效益显著，经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至少有 4 个合作社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评为示范社等；

(15) 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开展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推行的新办法、新举措取得良好效果，得到地市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6) 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业挂职、兼职，或创办企业期间，技术服务指导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7) 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服务指

导工作使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四章 破格评审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经 2 名以上同行高层次专家推荐，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农业系列高级职称。

(一) 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得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三等奖（排名前二）；
2.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二等奖（排名第一）。

(二) 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与实施者之一，并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2. 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三等奖（排名第一）；
3.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 其他要求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其中业绩成果已经作为破格条件的，在评审量化赋分表中不再对其进行量化赋分。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表》一式4份;
- (三)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 (四)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单位推荐公示结果;
- (五)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和聘任证(原件或复印件);
- (六)考试(职称政治、公需科目)合格通知单或证书;
- (七)代表论文、论著佐证材料;
- (八)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 (九)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十)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 (十一)优先申报相关材料(优先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 (十二)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本单位《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1份;
- (二)委托评审函1份(开具至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份;

(四)用人单位业绩公示证明1份;

(五)公示结果情况报告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在本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公示情况提供公示结果报告,报告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能力、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必须是本专业或与从事本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且为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标准专利等,均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本评价标准中所涉及专利,要求专利内容必须与所申报专业相符;

(三)本评价标准所涉及项目,均应有相应层级或上一层级

计划文件、项目方案等作为依据；同时，所指主要完成人、参与人以项目合同书或成果证书为依据；

（四）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五）本评价标准中“技能竞赛奖项”是指个人获奖，不包括集体获奖；

（六）本评价标准所提“业务主管部门认可”须由申报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本人所属单位研究，作出初步鉴定意见，并加盖“业绩成果规定的认可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七）本评价标准中未列出的奖项、业绩成果等，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视情研究决定；

（八）本评价标准中所称“专著”“译著”是指经出版社发行，具有刊号的专业著作，并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九）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的论文，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十）下列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1. 与本人从事专业无关的论文、成果、奖项等；
2. 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3. 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实施的可研报告、项目设计和实施

方案。

(十一) 本评价标准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 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 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 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的, 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 按最长延期申报年限计算, 不重复计算。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 按延期申报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援藏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我区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中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有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 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附表: 1.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2.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附表 1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评价项目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基础分	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博士	5分	≤5分	文凭证书需国家认可,含函授学历且学信网可查,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4分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分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2分		
基础分	取得中级/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 时间	7年及以上	5分	≤5分	取得中级/副高级职称后,根据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 时间计算。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4-5年	4分		
		4年以下	3分		
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	解决农业技术疑难问题	重大	5分	≤5分	用人单位根据解决:重大农业技术疑难问题;或较大农业技术疑难问题;或一般技术疑难问题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依据:本人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及现场答辩情况,同时,需提供解决过技术问题佐证材料。
		较大	4分		
	一般	3分			
	能力水平	10分	≤10分		
较强	8分				
一般	6分				

履职 尽责	本职工作完成情况	好	10分	≤10分	热爱“三农”事业，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工作积极主动，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及从事本职工作完成情况。评审依据：本人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较好	8分		
技术 指导 服务	举办各种技术培训、专题讲座（场次）	一般	6分	≤5分	结合农业生产实际，举办各种技术培训、专题讲座。评审依据：单位证明、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等。
		10场次以上	5分		
		6-9场次	4分		
技术 指导 服务	下乡开展技术服务 指导天数	少于6场次	3分	≤5分	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工作。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200天以上	5分		
		150-199天	4分		
	产业发展技术服务	100-149天	3分	≤5分	指导农业产业化基地（园区），被认定为标准化示范基地。评审依据：单位证明材料。
		国家级	5分		
		省级	4分		
工作能力与 业绩成果	具体业绩成果项	市级	3分	≤10分	业绩成果指第十三章第三款及第十四条第三款。评审依据：业绩成果佐证材料。
		县级	2分		
		满足业绩成果4项以上	10分		
		满足业绩成果3项以上	8分		
		满足业绩成果2项以上	5分		

学术论文	论文、交流会议 文章等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核心及以上论文)	10分/篇	≤10分	参与完成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之外的完 成人, 论文录用通知单同等效用, 其中中 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的, 作为通讯作者的论 文不予以赋分。评审依据: 佐证材料。
		参与完成 (核心及以上论文)	2.5分/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普刊论文、会议交流论文)	4分/篇		
		参与完成 (普刊论文、会议交流论文)	1.5分/篇		
个人陈述	个人履职情况	规划、报告等	3分/篇 (独立完成) 1.5分/篇 (首位完成)	≤10分	对个人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农业推 广项目研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农业推广工 作、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奖项等进行陈述。评 审依据: 评审委员会认定。
		优秀	10分		
		良好	8分		
答辩评议	答辩情况	一般	6分	≤20分	主要考察答辩人员是否掌握拟申报职称应 具有的专业水平, 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工作 技能, 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需解决农业工作 疑难问题能力。(注: 专家提问主要为答辩 人从事工作方向领域, 并对提交的业绩成 果、奖项等进行真实性验证) 评审依据: 评 审委员会认定。
		优秀	16-20分		
		良好	11-15分		

加 分 项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35分	科技成果奖一般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8位按50%计分，第9位以后按30%计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以最高奖计分。评审依据：证书认定。	≤50分	科技支撑指主持及参与完成科研、推广项目等工作。项目主持人按100%计分，第2-5位按80%计分，第6-10位按50%计分，第11位后按20%计分。评审依据：需有批复立项依据、合同书等。
		国家级一等奖	30分			
		国家级二等奖	25分			
		国家级三等奖	20分			
		省部级特等奖	20分			
		省部级一等奖	18分			
		省部级二等奖	16分			
		省部级三等奖	12分			
		地市级特等奖	15分			
		地市级一等奖	12分			
		地市级二等奖	10分			
		地市级三等奖	8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8分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国家级	20分	≤35分			
	省部级	15分				
	地市级	10分				
科技项目支撑	地市级	10分	≤35分			
	县级	6分				

加分项	国家审定畜禽、水产新品种等	10分/个			主持或参与完成新品种登记、审定和备案农作物、畜禽及水产新品种等。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8位按50%计分，第9位以后按30%计分。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经自治区审定、备案和国家审定、登记农作物、畜禽及水产新品种等	8分/个					
	经自治区审定农作物、畜禽及水产新品种等	5分/个					
	出版本专业著作(译)作	10分/本				≤10分	合著出版或翻译本专业著作(译)作。主编按100%计分，副主编按80%计分，编委按30%计分。评审依据：本专业著作(译)作。
		8分/本					
	在郡曲市、阿里地区及全区县(区)以下工作	1分/年				≤8分	在郡曲市、阿里地区及全区县(区)以下工作。评审依据：工作经历和单位证明材料。
	在实验室、生产车间一线开展工作不少于100天；或在种养殖地(园区)开展工作不少于80天	1分/年				≤5分	评审依据：单位证明材料。
	授权发明专利	4分/项				≤6分	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位以后按20%计分。评审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证书。
		1.5分/项					
		1分/项					
在应对重大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防治、重大灾害、事故中表现优异的	2分/次	≤4分	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标准制(修)订	国家标准	5分/项	≤8分	标准制(修)订中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位以后按20%计分。评审依据:标准正式颁布的佐证材料。
	行业标准	4分/项		
	地方标准	3分/项		
	社会团体标准	2分/项		
获得劳模称号	国家级	6分/次	≤12分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或文件。
	自治区	3分/次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全国先进工作者		6分/次		
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5分/次	≤5分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或文件。
	二等奖	3分/次		
	三等奖	2分/次		
自治区级专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1.5分/次	≤2分	
	二等奖	1分/次		
	三等奖	0.5分/次		
加分项				

驻村(驻寺)经历	二类区	0.5分/年	驻村(寺)类区的划分界定,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审依据:相关文件或单位证明材料。
	三类区	1分/年	
	四类区	1.5分/年	
	总得分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p>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等项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并写出书面评议意见并签署姓名; 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 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p>		

附表 2

西藏自治区农业系列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基础分	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博士	5分	≤5分		文凭证书需国家认可, 含函授学历且学信网可查, 按最高层级计算, 不累加。评审依据: 学历学位证书证明材料。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4分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分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2分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时间	7年及以上	5分	≤5分		取得中级/副高级职称后, 根据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时间计算。评审依据: 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4-6年	4分			
		4年以下	3分			

工作能力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强	10分	≤10分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评审依据：申报人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较强	8分		
		一般	6分		
	履职尽责	好	10分	≤10分	热爱“三农”事业，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工作积极主动，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及从事本职工作完成情况。评审依据：申报人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现场答辩等。
		较好	8分		
		一般	6分		
	技术推广应用	优秀	10分	≤10分	主持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大规模应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推荐意见、现场答辩。
		较好	8分		
		一般	6分		
	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年均≥150天	5分	≤5分	深入基层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工作情况。评审依据：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年均<150天		3分			
满足业绩成果4项以上		10分			
具体业绩成果项	满足业绩成果3项以上	8分	≤10分	业绩成果指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三款。评审依据：业绩成果佐证材料。	
	满足业绩成果2项以上	5分			
	优秀	5分			
指导、培养技术骨干方面	良好	4分	≤5分	举办各种技术培训、专题讲座，培养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明白人、致富带头人及种养大户等。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进行评价。评审依据：个人业务总结、用人单位鉴定意见。	
	一般	3分			
业绩成果					

学术论文	论文、交流会议文章等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核心及以上)	10分/篇	≤10分	论文、交流会议文章中参与完成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之外的完成人，论文录用通知单同等效用。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参与完成 (核心及以上)	2.5分/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普刊及会议交流)	4分/篇		
		参与完成 (普刊及会议交流)	1.5分/篇		
个人陈述	个人履职情况	规划、报告等	3分/篇 (独立完成) 1.5分/篇 (普通完成)	≤10分	对个人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的具体农业推广项目研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农业推广工作、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奖项等进行陈述。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认定。
		优秀	10分		
		良好	8分		
答辩评议	答辩情况	一般	6分	≤20分	主要考察答辩人员是否掌握拟申报职称应具有的专业水平，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工作技能，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带教解决农业工作难点问题能力。(注：专家提问主要为答辩人从事工作方向领域，并对提交的业绩成果、奖项等进行真实性验证) 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认定。
		优秀	16-20分		
		良好	11-15分		
		一般	8-10分		

加 分 项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35分	≤50	科技成果奖一般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8位按50%计分，第9位以后按30%计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以最获奖计分。评审依据：证书认定。
		国家级一等奖	30分		
		国家级二等奖	25分		
		国家级三等奖	20分		
		省部级特等奖	20分		
		省部级一等奖	18分		
		省部级二等奖	16分		
		省部级三等奖	12分		
		地市级特等奖	15分		
		地市级一等奖	12分		
		地市级二等奖	10分		
		地市级三等奖	8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8分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国家级	20分	≤35分	科技支撑指主持及参与完成科研、推广项目等工作。项目主持人按100%计分，第2-5位按80%计分，第6-10位按50%计分，第11位以后按20%计分。评审依据：需有批复立项依据、合同书等。	
	省部级	15分			
	地市级	10分			
	县级	6分			
科技项目支撑	国家级	20分	≤35分	科技支撑指主持及参与完成科研、推广项目等工作。项目主持人按100%计分，第2-5位按80%计分，第6-10位按50%计分，第11位以后按20%计分。评审依据：需有批复立项依据、合同书等。	
	省部级	15分			
	地市级	10分			
	县级	6分			

国家审定畜禽、水产新品种等	10分/个	≤15分	主持或参与完成新品种登记、审定和备案农作物、畜禽及水产新品种等。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8位按50%计分，第9位以后按30%计分。 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经自治区审定、备案和国家审定、登记农作物、畜禽及水产新品种等	8分/个
				经自治区审定农作物、畜禽及水产新品种等	5分/个
在邯郸市、阿里地区及全区县(区)以下工作	1分/年	≤8分	在邯郸市、阿里地区及全区县(区)以下工作。评审依据：工作经历和单位证明材料。		
	10分/本	≤10分	合著出版或翻译的本专业著作(译)作。主编按100%计分，副主编按80%计分，编委按30%计分。评审依据：本专业著作(译)作。		
8分/本					
出版本专业著作(译)作	4分/项	≤6分	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位以后按20%计分。 评审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证书。		
	1.5分/项				
	1分/项				
发明专利	5分/项	≤8分	标准制(修)订中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位以后按20%计分。评审依据：标准正式颁布的佐证材料。		
	4分/项				
	3分/项				
	2分/项				
标准制(修)订	6分/次	≤12分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或文件。		
	3分/次				
	6分/次				
获得劳模称号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先进工作者					

专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分/次	≤5分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或文件。	
		二等奖	3分/次			
		三等奖	2分/次			
	自治区	一等奖	1.5分/次	≤2分		
		二等奖	1分/次			
		三等奖	0.5分/次			
	驻村（驻寺）经历	二类区	0.5分/年	≤3分		驻村（寺）类区的划分界定，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审依据：相关文件或单位证明材料。
		三类区	1分/年			
		四类区	1.5分/年			
		总得分				
评议意见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等项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并写出书面评议意见、签署姓名；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					